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末期業績。此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推進「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重要年度。通過提質增效、創新轉型、深化改革，實施國際化戰略，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國際知名酒店集團。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本集團聚焦發展戰略，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立足於生產經營和資本運作「兩輪驅動」，堅持穩中求進和創新轉型，圍繞做強主業，完善穩增長機制，攻堅克難，多措並舉。重點項目有序推進，各項工作取得新進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160,42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9%，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010,4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2%，本集團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人民幣3,394,9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865,5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3%。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6.5分(含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酒店共3,090家，客房總數約37.4萬間，分佈於全球61個國家。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451家，客房總數約19.5萬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際化發展取得突破。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透過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之全資子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與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簽署收購盧浮集團（Groupe du Louvre）100%股權的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末，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項相關交割工作，盧浮集團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收購項目的順利完成，使本集團資產總額、營業收入、現金流量以及酒店家數和客房間數等指標大幅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立足市場、品牌、人才、文化的融合互動，平穩有序推進收購後的管控架構、制度完善、平台打造、業務對接和整合發展等各項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錦江酒店股份與鉅濤集團簽署戰略投資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交割工作。按照「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前台聯動、共同發展」的原則，發揮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為全球發展和跨國經營創造更大的空間。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酒店超過6,000家，客房總數超65萬間，酒店規模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板塊聚焦提質增效的要求，順應互聯網發展，嘗試跨界合作，在營銷創新、資源聯動、產品研發、轉型升級等方面進行了新嘗試，加快打造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品牌體系，積極實施平台戰略。運用現代信息技術和管理理念，對標先進企業，導入卓越績效管理模式，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不斷提升管理能級，強化跨國經營風險管控。

營運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入住率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2%	70%
— 四星級豪華酒店	71%	70%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75%	79%
— 盧浮集團	70%	—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42	824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12	500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193	193
— 盧浮集團(歐元/間)	53	—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603	575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63	348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146	152
— 盧浮集團(歐元/間)	37	—

註：

1. 五星級豪華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新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3. 有限服務酒店中，錦江都城經營的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百時快捷」、「金廣快捷」品牌系列的全部開業直營連鎖店，盧浮集團經營的酒店包含二零一五年三至十二月「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和「Golden Tulip」四個品牌系列的全部開業直營連鎖店營運數據。

財務重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述)* 二零一一年

合併利潤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160	9,364	9,288	9,004	12,65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66	621	444	317	53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5.55	11.16	7.97	5.70	9.63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42,265	24,163	21,836	18,129	18,266
負債總值	25,517	8,787	9,886	5,994	6,412
權益總值	16,748	15,376	11,950	12,135	11,8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9,291	8,619	7,566	7,312	7,175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64	(796)	2,044	898	1,307
------------	-------	-------	-------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擬派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362	278	250	167	223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6.50	5.00	4.50	3.00	4.0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3,395	2,647	2,360	1,919	2,177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3.01	2.76	2.15	2.18	2.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總值(人民幣元)	1.67	1.55	1.36	1.31	1.29
負債資產比率	38.8%	14.8%	17.7%	11.0%	13.0%
資本支出	11,304	845	2,702	727	2,543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公司投資不進行比例合併，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信息進行重述。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160,429	9,364,088
銷售成本	4	(9,524,759)	(7,682,247)
毛利		2,635,670	1,681,841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10	1,581,684	1,920,189
銷售及營銷費用	4	(695,657)	(427,100)
管理費用	4	(1,343,741)	(1,482,001)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11	(167,542)	(124,711)
營業利潤		2,010,414	1,568,218
融資收益	12	148,772	—
融資成本	12	(502,965)	(158,574)
融資成本 — 淨額	12	(354,193)	(158,574)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35,604	140,939
所得稅前利潤		1,891,825	1,550,583
所得稅費用	5	(494,125)	(474,232)
本年利潤		<u>1,397,700</u>	<u>1,076,35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65,523	621,225
非控制性權益		532,177	455,126
		<u>1,397,700</u>	<u>1,076,351</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6	<u>15.55</u>	<u>11.16</u>
股息	7	<u>361,790</u>	<u>278,300</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397,700	1,076,35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587	—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973,557	2,269,816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485,573)	(435,6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121,774)	(458,618)
現金流量套期	817	—
外幣折算差額	23,226	(4,5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390,840	1,371,001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788,540	2,447,35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49,612	1,306,431
非控制性權益	838,928	1,140,921
	1,788,540	2,447,35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5,979	6,932,094
投資物業		215,759	221,845
土地使用權		1,904,781	1,961,915
無形資產		6,771,108	429,417
合營公司投資		1,550,497	1,394,187
聯營公司投資		685,266	552,9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79,267	3,643,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689	262,52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65,640	103,863
受限制現金		3,778,848	—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36,000	—
		<u>31,024,834</u>	<u>15,502,618</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37,795	94,6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2,976	121,467
存貨		196,108	168,12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331,692	1,197,631
受限制現金		1,114,888	312,622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146,138	828,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230	5,876,801
		<u>11,239,827</u>	<u>8,599,654</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61,214
		<u>11,239,827</u>	<u>8,660,868</u>
資產總計		<u>42,264,661</u>	<u>24,163,486</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5,566,000	5,566,000
儲備	7	3,724,896	3,053,292
		<u>9,290,896</u>	<u>8,619,292</u>
非控制性權益		7,457,333	6,757,006
		<u>16,748,229</u>	<u>15,376,29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135,204	1,861,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9,689	937,9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135,670	608,167
		<u>14,500,563</u>	<u>3,407,946</u>
流動負債			
借款		5,250,089	1,720,759
衍生金融工具		6,360	—
應付所得稅		236,131	237,6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5,523,289	3,358,221
		<u>11,015,869</u>	<u>5,316,599</u>
與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62,643
		<u>11,015,869</u>	<u>5,379,242</u>
負債總計		<u>25,516,432</u>	<u>8,787,188</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42,264,661</u>	<u>24,163,48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其控股公司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中國國有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及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

本公司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的新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 香港會計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改。

採納上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數據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c)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之新準則及新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14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金融工具 — 披露，僱員福利和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不晚於上述新準則及新修訂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尚未能評估於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全部影響。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收購盧浮集團100%的股權後，董事會基於對盧浮集團經營績效的評估，將其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分部並命名為「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分部。原「有限服務酒店」分部重命名為「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分部。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經營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經營錦江都城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錦江都城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
- (3)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經營盧浮集團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盧浮集團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在歐洲營運；
- (4)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不包括全服務酒店及有限服務酒店中的食品和餐飲營運；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及
- (7)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1,962,110	1,918,770
— 房間出租收入	933,256	893,657
— 餐飲銷售	605,713	622,204
— 提供配套服務	84,163	96,940
— 出租收入	188,748	195,71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7,393	31,467
— 酒店管理收入	142,837	78,788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2,682,287	2,635,190
— 房間出租收入	1,973,498	1,927,676
— 餐飲銷售	162,665	172,076
— 提供配套服務	29,283	31,265
— 出租收入	47,931	48,24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6,345	34,665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342,167	336,480
— 銷售會員卡收入	90,398	84,781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2,612,268	—
— 房間出租收入	1,420,818	—
— 餐飲銷售及產品銷售	589,181	—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592,064	—
— 其他	10,205	—
食品和餐廳	366,243	375,504
汽車運營與物流	2,188,641	2,177,587
— 出租車營運	1,124,045	1,235,681
— 汽車銷售	959,650	795,682
— 冷鏈物流	83,735	126,840
— 其他	21,211	19,384
旅遊中介	2,280,187	2,164,218
— 旅遊中介	2,255,328	2,140,297
— 其他	24,859	23,921
其他營運	68,693	92,819
	12,160,429	9,364,0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限 服務酒店		有限 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 錦江都城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 盧浮集團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962,110	2,682,287	2,612,268	366,243	2,188,641	2,280,187	68,693	12,160,429
分部間銷售	9,508	2,413	—	8,223	3,319	52	42,961	66,476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971,618</u>	<u>2,684,700</u>	<u>2,612,268</u>	<u>374,466</u>	<u>2,191,960</u>	<u>2,280,239</u>	<u>111,654</u>	<u>12,226,905</u>
本年利潤	<u>429,836</u>	<u>188,555</u>	<u>153,752</u>	<u>31,404</u>	<u>264,676</u>	<u>56,918</u>	<u>272,559</u>	<u>1,397,700</u>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10)	820,367	37,845	7,942	33,094	79,544	97,638	505,254	1,581,684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10)	29,692	9,308	1,385	272	12,708	12,736	30,863	96,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4)	(178,556)	(395,555)	(227,628)	(13,073)	(220,569)	(7,416)	(1,199)	(1,043,99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4)	(1,433)	—	—	—	(513)	(4,140)	—	(6,08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18,369)	(37,374)	—	—	(1,080)	—	(311)	(57,1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	(3,271)	(10,687)	(25,940)	(1,188)	—	(533)	(142)	(41,761)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附註4)	24	41	—	—	—	—	—	6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壞帳準備(計提)/撥回(附註4)	(1,585)	(2,824)	(19,306)	—	(119)	638	—	(23,196)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2)	(182,954)	(3,458)	(116,537)	(203)	(4,028)	—	(47,013)	(354,193)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37,353	—	11,588	38,104	148,473	273	(187)	235,604
所得稅費用(附註5)	(191,244)	(68,473)	(74,007)	(1,574)	(39,192)	(7,720)	(111,915)	(494,125)
資本開支	<u>64,074</u>	<u>526,200</u>	<u>10,407,890</u>	<u>11,187</u>	<u>291,854</u>	<u>1,557</u>	<u>1,608</u>	<u>11,304,3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限		有限						
	服務酒店		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				
	— 錦江都城	— 盧浮集團	— 錦江都城	— 盧浮集團	全服務酒店	與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918,770	2,635,190	—	375,504	2,177,587	2,164,218	92,819	9,364,088	
分部間銷售	9,740	1,904	—	8,493	4,431	247	32,833	57,648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928,510</u>	<u>2,637,094</u>	<u>—</u>	<u>383,997</u>	<u>2,182,018</u>	<u>2,164,465</u>	<u>125,652</u>	<u>9,421,736</u>	
本年利潤	<u>255,632</u>	<u>251,080</u>	<u>—</u>	<u>(8,623)</u>	<u>263,272</u>	<u>63,605</u>	<u>251,385</u>	<u>1,076,351</u>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10)	1,239,299	28,757	—	29,012	100,338	61,468	461,315	1,920,189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10)	51,047	555	—	81	11,882	11,431	3,551	78,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4)	(238,391)	(363,521)	—	(13,804)	(231,391)	(7,891)	(1,203)	(856,20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4)	(1,433)	—	—	—	(511)	(4,140)	—	(6,08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18,624)	(37,467)	—	—	(1,341)	—	(312)	(57,7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	(3,424)	(10,441)	—	(1,188)	—	(2,059)	(320)	(17,432)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撥回(附註4)	(189)	10	—	—	—	—	—	(17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壞帳準備撥回／(計提)(附註4)	14	(7)	—	279	(217)	(152)	—	(83)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2)	(105,132)	(1,729)	—	(11)	(2,821)	—	(48,881)	(158,574)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9,670	—	—	(4,834)	138,912	(102)	(2,707)	140,939	
所得稅費用(附註5)	(223,928)	(95,431)	—	(1,582)	(51,692)	(7,438)	(94,161)	(474,232)	
資本開支	<u>65,327</u>	<u>448,603</u>	<u>—</u>	<u>15,631</u>	<u>308,264</u>	<u>7,125</u>	<u>127</u>	<u>845,07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有限		有限						
	服務酒店		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				
	— 錦江都城	— 盧浮集團	— 錦江都城	— 盧浮集團	全服務酒店	與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56,595	6,301,541	12,163,891	126,339	4,008,057	1,728,367	11,244,108	40,028,898	
合營公司投資	1,158,186	—	—	—	390,523	—	1,788	1,550,497	
聯營公司投資	43,348	—	81,040	160,712	372,516	15,846	11,804	685,266	
總資產	<u>5,658,129</u>	<u>6,301,541</u>	<u>12,244,931</u>	<u>287,051</u>	<u>4,771,096</u>	<u>1,744,213</u>	<u>11,257,700</u>	<u>42,264,6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有限 服務酒店		有限 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錦江都城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 盧浮集團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789,954	6,236,032	—	127,227	2,649,119	1,665,836	6,748,195	22,216,363
合營公司投資	1,016,981	—	—	—	375,415	—	1,791	1,394,187
聯營公司投資	44,298	—	—	125,963	357,553	15,573	9,549	552,936
總資產	<u>5,851,233</u>	<u>6,236,032</u>	<u>—</u>	<u>253,190</u>	<u>3,382,087</u>	<u>1,681,409</u>	<u>6,759,535</u>	<u>24,163,486</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716,70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23,01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運營與物流分部的其他收入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0,50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426,49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6,691,000元)。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開支所增加者和預付的資本支出。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在不同的國家，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 中國大陸	11,237,463	10,795,537
— 海外國家	11,004,856	696,857
金融工具	8,230,826	3,747,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689	262,521
	<u>31,024,834</u>	<u>15,502,618</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	3,620,393	3,294,955
僱員福利費用(i)	3,455,846	3,064,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3,996	856,201
能源及物料消耗	722,976	646,117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600,616	392,596
維修和維護	400,818	171,733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399,414	367,447
旅行社佣金	197,346	24,774
廣告費	135,718	55,294
洗滌費	94,027	84,738
法律諮詢費	83,097	61,967
交通運輸費	58,482	34,1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134	57,744
無形資產攤銷	41,761	17,432
核數師酬金	26,664	13,360
— 審核業務費用	25,224	11,920
— 非審核業務費用	1,440	1,44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	23,196	83
通訊費	15,403	16,908
開辦費	6,220	8,046
投資物業折舊	6,086	6,084
交際應酬費	3,049	6,692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撥回)/計提	(65)	179
其他	571,980	410,587
	11,564,157	9,591,348

(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職員工的僱員福利費用	3,357,506	2,428,476
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 長期僱員福利費用	95,101	635,779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	3,239	—
	3,455,846	3,064,255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6,294	265,779
海外當期所得稅	37,553	—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	104,575	208,453
海外遞延所得	65,703	—
	494,125	474,232

除註冊在西藏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及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四年：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四年：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盧浮集團主要在法國經營，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浮集團按34.43%所得稅稅率計提。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891,825	1,550,583
企業增值稅抵扣(i)	(15,684)	—
	1,876,141	1,550,583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四年：25%)	469,035	387,646
稅率差異影響	2,674	(118)
免稅收入	(30,474)	(26,943)
不可扣稅的費用	5,972	8,70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	94,055	144,987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15,328)	(4,814)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59,181)	(35,235)
匯返利潤須予支付的代扣所得稅	11,688	—
企業增值稅	15,684	—
	494,125	474,232

(i) 盧浮集團的企業增值稅以企業增值額為基礎計算並繳納，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0%至1.5%。該等企業增值稅可以抵扣企業所得稅並計入企業所得稅總額。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865,523</u>	<u>621,22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66,000</u>	<u>5,566,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5.55</u>	<u>11.16</u>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7 股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利為人民幣5.0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4.5分)，支付的股利為人民幣27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支付的股利為人民幣250,4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6.5分，合共派息人民幣361,790,000元。此等股利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6.5分(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5.0分)	<u>361,790</u>	<u>278,300</u>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61,516	331,512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04,209)	(7,591)
應收賬款淨額	<u>657,307</u>	<u>323,921</u>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788,000	335,000
預付款和押金	487,034	286,402
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09,000	209,000
其他預付及可抵扣稅	131,757	—
應收利息	128,829	3,921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651	40,659
預提租金收入	38,062	30,222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7,642	14,854
其他	63,307	62,276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30,257)	(4,7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940,025</u>	<u>977,573</u>
	2,597,332	1,301,494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265,640)	(103,863)
	<u>2,331,692</u>	<u>1,197,631</u>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u>265,640</u>	<u>103,863</u>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並以即期現金結算，但向某些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06,763	311,817
三個月至一年	176,389	13,546
一年以上	78,364	6,149
	<u>761,516</u>	<u>331,51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3,842	493,198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1,947,610	407,397
應付僱員福利	1,290,394	977,684
客人預收賬款	636,290	614,468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392,430	331,404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372,786	292,109
其他應付稅金	288,875	175,677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82,103	118,948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	161,863	—
預提費用	113,938	126,493
預計負債	68,575	6,981
遞延政府補助	61,910	67,999
營銷基金	57,878	—
非公開發行保證金	45,167	—
與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銀河賓館」)處置相關的應付款	36,962	—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34,345	9,796
應付利息	25,007	20,51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21,923	28,234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1,043	5,793
處置一附屬公司交易預收款	—	227,706
其他	76,018	61,989
	6,658,959	3,966,388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1,135,670)	(608,167)
	5,523,289	3,358,2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1,135,670	608,167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02,145	419,520
三個月至一年	129,555	71,670
一年以上	12,142	2,008
	843,842	493,1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附屬公司投資收益	716,701	1,163,518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486,692	435,652
股息收入	103,500	94,721
— 非上市權益投資	41,620	38,899
— 上市權益投資	61,880	55,822
利息收入	96,964	78,547
政府補貼收入(i)	80,386	82,000
遠期外匯合約淨利得	14,300	—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9,431	20,534
處置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	15,108
其他	73,710	30,109
	<u>1,581,684</u>	<u>1,920,189</u>

(i)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11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87,725	—
銀行手續費	55,443	44,0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49	8,642
因處置銀河賓館支付的提前終止租賃補償款	1,847	69,048
其他	12,378	2,990
	<u>167,542</u>	<u>124,711</u>

12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410,573	159,899
— 銀行借款	360,819	143,149
— 關聯方借款	40,506	15,485
— 融資租賃負債	9,248	1,265
匯兌收益 — 淨額	92,392	(1,325)
總融資成本	502,965	158,574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 因借款而質押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48,772)	—
總融資收益	(148,772)	—
融資成本 — 淨額	354,193	158,574

13 承諾

(a) 資本承擔

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23	75,019
------------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6,834	187,940
一年至五年	511,474	519,757
五年以上	708,917	647,267
	1,417,225	1,354,964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40,482	366,966
一年至五年	2,254,060	1,406,715
五年以上	3,702,892	2,224,365
	<u>6,497,434</u>	<u>3,998,046</u>

(c) 貸款承諾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29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為財務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

(d) 處置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錦和」)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成都錦和30%權益，按權益法核算賬面價值為零。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7,760,000元對價向該收購方出讓所持成都錦和30%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簽訂進一步協議，收購方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對價人民幣17,760,000元及推遲支付對價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4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收購方的款項，成都錦和30%的權益亦未轉讓給收購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962,110,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2.3%。得益于上海國家會展中心開業、會展數量增多、自貿區效應以及上海迪士尼即將開業等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約6%，其中，五星級全服務酒店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近8%。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 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 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77%	841	646	74%	815	599
四星級	72%	568	412	72%	548	394

註：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持有酒店權益)包括：

- 1、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海侖賓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及管理的全服務酒店為130家，客房數約3.9萬間，其中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的酒店達到109家。

報告期內，在品牌聯合推廣方面，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加強互聯網環境下的市場聯盟，與驢媽媽(www.lv mama.com)及同程網(www.ly.com)等O2O旅遊平台達成框架合作，與日本王子飯店建立營銷聯盟；同時也與阿里旅行(www.alitrip.com)合作，積極開拓渠

道；運用支付寶(www.alipay.com)，改善賓客入住體驗；關注微信營銷，加快建立銷售管理後台；與慧評網合作建立的錦江輿情系統；與IDEAS的合作，幫助各酒店對市場和周邊競爭酒店的精準分析，制定有市場競爭力的合理房價，提升收益管理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酒店資產管理中心穩步開展酒店資產的運作和管理，提升資產效益；全服務酒店的資產流動、業態轉型、租賃經營繼續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銀河賓館裙樓50%股權的轉讓，以及廣場長城大酒店長城樓整體租賃等有利於企業業態轉型和經營改善的舉措，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完善本集團資產佈局。積極開拓創新，推動資產結構調整，優化人員配置，提升資產效益和股東權益，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酒店資產的集成管理和資源整合。優化了中央採購系統和統一支付平台的建設，有效縮減了營運資金佔有量，提高了資金的使用率；對需處置的設施設備實施集中管控，提高閒置物資利用周轉率。對酒店進行各類節能設備改造，並在上海地區的酒店推廣並實施；通過租賃管理系統的實施，進一步加強了租賃項目的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組織結構、崗位設置、人員編製」等調整工作；實現了在保持人均工資及福利費等增長後，人工成本和人工成本率同比均略有下降。

報告期內，美國州際酒店集團(「IH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HR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運營良好。報告期內，二零一五年管理酒店平均房價為151美元，平均出租率為76%，平均客房收入為114美元，同比增長6.5%。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錦江都城和盧浮集團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經營保持了平穩健康的發展態勢，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5,294,555,000元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00.9%，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5%。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並將其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盧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二月份，實現合併收入約人民幣2,612,268,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簽約的有限服務酒店合計達到2,539家，客房總數261,149間；其中，錦江都城簽約酒店為1,306家，客房總數153,407間；盧浮集團簽約的酒店為1,233家，客房總數107,742間。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2,223家，客房總數達到224,666間。其中，錦江都城已開業的酒店為1,066

家，客房總數126,889間；盧浮集團已開業的酒店為1,157家，客房總數97,777間。

截至報告期內，已經簽約的有限服務酒店2,539家中，「錦江都城」品牌59家，「錦江之星」品牌1,086家，「百時快捷」品牌69家，「金廣快捷」品牌92家，「Premiere Classe」品牌268家，「Campanile」品牌384家，「Kyriad系列」品牌251家，「Golden Tulip系列」品牌330家。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2,223家中，「錦江都城」品牌32家，「錦江之星」品牌904家，「百時快捷」品牌65家，「金廣快捷」品牌65家，「Premiere Classe」品牌259家，「Campanile」品牌378家，「Kyriad系列」品牌250家，「Golden Tulip系列」品牌270家。

在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2,223家中，直營酒店為531家，佔比23.89%；加盟酒店1,692家，佔比76.11%。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客房總數224,666間，其中開業直營酒店客房間數57,391間，佔比25.55%；開業加盟酒店客房間數167,275間，佔比74.45%。

報告期內，錦江都城穩步推進卓越績效管理模式的試點工作，建設卓越績效管理的運行體系。同時，以信息化系統為支撐，對人力資源、維修、採購、財務、資訊科技等業務進行集中搭建。目前，錦江都城及盧浮集團各選旗下部分酒店作為客源輸送定點酒店，並在各自官網設置了訂房接口。

報告期內，盧浮集團和美國Magnuson酒店集團簽署品牌合作框架協議，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綜合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穩步推進「Campanile」等品牌進入中國的準備工作。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66,243,000元的收入，同比下降約2.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

報告期內，錦江酒店股份大力發展團膳業務，報告期末，管理團膳餐廳為49家，上年末為43家。截至報告期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錦亞餐飲」，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304間、42間和9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此外，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了2家「鼎味源」餐廳。

錦江餐飲投資公司成立研發中心，依托錦江酒店旗下國家級烹飪大師資源研發加工食品，錦江品牌食品從直供旗下酒店開始向市場推廣。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88,641,000元，同比增加約0.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0%。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服務中心」完成了二號工程鋼結構汽車坡道、別克接待大廳外牆等改造項目，積極提升轉型功能，集聚效應進一步顯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國賓接待任務600餘批次，承接大型會務、會展、賽事接待任務36批次，接待大型國際郵輪規模繼續保持上海龍頭地位。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新投入千餘輛白色新「途安」出租車，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更加舒適、便捷的服務。

抓緊迪斯尼、自貿區等新興的市場機遇，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擴大市場規模。商務包車總量達到1,500餘輛，淨增長包車45輛，新增客戶51家；大客車新增商務班車60餘輛，包車數量佔車輛總數的82%。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低溫物流」）抓住團膳配送市場發展機遇，連鎖餐飲配送業務快速增長，各類團膳、會展餐飲配送業務客戶發展30餘家。吳淞新建冷庫已於報告期內正式竣工，並投入試運營。上海尚海冷庫食品有限公司積極推進企業轉型，已完成了原客戶清退、收氨除霜和主要設備拆除等工作，並著手研究探索多種新業務開發模式。

報告期內，上海低溫物流實現了吳涇、吳淞、錦恒三家附屬公司的冷庫倉儲WMS系統上線，倉儲客戶貨品達到批號管理要求，在軟件系統中實現多個可視化的庫存管理，客戶可隨時通過WEB數據網站，查詢物品出入庫明細情況。

旅遊中介

二零一五年，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280,187,000元，同比增長約5.4%，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8%。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出境游17.21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7.32%。入境旅遊方面，錦江旅遊積極加大國外市場開發，調整產品結構，實現入境組團8.32萬人次，比上年同期減少5.7%；實現入境接待12.86萬人次，比上年同期減少7.76%。國內遊方面，隨著消費者對國內旅遊服務需求的轉變，根據市場需求研發旅遊線路產品，實現了國內游的同比增長。報告期內實現國內游15.32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15.27%。

報告期內，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國旅」）經過激烈投標競爭，成為由英國政府組織的GREAT創意英倫盛典活動的官方指定接待服務供應商，並組織接待了包括英國威廉王子在內的6,000多名外賓。同時本公司也成為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中國企業聯合館「指定旅行服務商」。

報告期內，上海國旅和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上錦旅遊」）在世博會中國館「上海活動周」期間，向政府企業代表團提供了優良服務。上海國旅擁有的豐富外事接待經驗，成為國際冠軍杯中國賽上海賽區唯一指定接待單位，並向皇家馬德里、AC米蘭、國際米蘭球隊等客戶提供優良的賽事接待服務。同時完成了香港青年交流團一行1,200人在上海進行參觀考察的接待服務。

上錦旅遊成為第十屆孔子學院大會指定會務服務商。本次孔子學院大會共計有來自134個國家的2,300多位代表，上錦旅遊組織成立專業團隊，圓滿完成了接待工作。

信息技術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快推行資訊化建設，發揮資源集成、系統整合及共享服務效應。加快前端直銷管道系統、中端中央資訊系統（CRS、CRM、PMS等）及後端管理系統建設，著力推進產品研發、實施精準行銷、提升用戶體驗、打通會員積分通兌。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1,962.1	16.1%	1,918.8	20.5%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2,682.3	22.0%	2,635.2	28.1%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2,612.3	21.5%	—	—
食品和餐廳	366.2	3.0%	375.5	4.0%
汽車運營與物流	2,188.6	18.0%	2,177.6	23.3%
旅遊中介	2,280.2	18.8%	2,164.2	23.1%
其他營運	68.7	0.6%	92.8	1.0%
總計	12,160.4	100.0%	9,364.1	100.0%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933.3	47.5%	893.7	46.6%
餐飲銷售	605.7	30.9%	622.2	32.4%
提供配套服務	84.2	4.3%	96.9	5.1%
出租收入	188.7	9.6%	195.7	10.2%
酒店供應品銷售	7.4	0.4%	31.5	1.6%
酒店管理收入	142.8	7.3%	78.8	4.1%
總計	1,962.1	100.0%	1,918.8	100.0%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933,25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4%或約人民幣

39,599,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上海地區全服務酒店得益於上海會展數量增多、自貿區效應逐步顯現以及上海迪士尼即將開業等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以及同時積極應對挑戰，行銷手段不斷創新，服務品質持續提升，使得平均房價和出租率均同比上升。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05,71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或約人民幣16,491,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受社會環境影響，對全服務酒店，尤其是高星級酒店的宴請以及會議消費等餐飲銷售影響較大，同時婚宴銷售也有所下滑，從而影響餐飲銷售收入。

面對挑戰，本公司從各方面提升餐飲服務水平，部分酒店也進行了經營結構調整，通過努力發揮統一採購平台功能，進一步降低餐飲採購成本。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4,163,000元，同比減少約為13.2%或約人民幣12,777,000元。主要是銀河賓館股轉讓以及部分酒店商場收入減少所致。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以及部分餐飲面積的外包出租。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88,748,000元，同比減少約3.6%或約人民幣6,966,000元。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上海錦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錦贇公司」）轉讓，以及部分酒店租賃戶到期不再續租。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074,000元，主要是由於物品公司經營模式調整，逐步由物品供應商向系統平台服務商轉型。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擁有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的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142,837,000元，同比增加約為81.3%或約人民幣

64,049,000元。主要是由於北方公司下屬物業公司確認物業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78,700,000元。受到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社會環境影響，除華東、北方地區境內大部分地區管理酒店項目管理費收入同比下滑。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82,287,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7,097,000元，同比增加約1.8%，主要是由於是新開直營門店增加營業收入以及今年經過裝修改造後重新開業的門店新增的營業收入，另首次加盟費收入人民幣33,290,00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62%；持續加盟費收入人民幣195,05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2.98%；中央訂房系統管道銷售費人民幣56,87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84%。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將盧浮集團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新增二零一五年三至十二月份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連鎖酒店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612,268,000元。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錦亞餐飲、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66,243,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261,000元，同比減少約為2.5%。報告期內，食品和餐飲收入的減少主要，是錦亞餐飲由於精簡門店（報告期內連鎖餐廳總數為42家，上年末為47家）導致的營收下降。同時，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仍保持增長（報告期內管理團膳餐飲為49家，上年末為43家）。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收入約為人民幣2,188,641,000元，同比增加約0.5%，主要是因為汽車銷售的提高帶動了收入增加。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為人民幣2,280,187,000元，同比增加約5.4%。主要是由於出境遊和國內旅遊業務增長，發展帶動收入的上漲。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他營運業務，包括通過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以及提供培訓服務。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68,693,000元，同比減少約為26.0%。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存放同業取得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524,759,000元，同比增長約24.0%，主要是由於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大陸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如剔除此因素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4.5%，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由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業務規模擴張所致。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35,6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53,829,000元，或約56.7%。主要由於新增盧浮集團有限服務酒店營運所增加毛利人民幣1,112,061,000元，報告期內，毛利率為21.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3.7%。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利得約為人民幣1,581,684,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920,189,000元），同比減少約17.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轉讓銀河賓館股權獲取投資收益約人民幣716,701,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處置附屬公司獲取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163,518,000元。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486,69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35,652,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股息約為人民幣10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4,721,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行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傭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695,657,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27,100,000元），同比增加約62.9%。主要是由於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大陸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導致的銷售及行銷費用增加，如剔除此因素銷售及行銷費用同比增加約3.2%，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業務規模擴張，以及加強廣告宣傳力度所帶來的費用增長。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343,741,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82,001,000元)，同比減少約9.3%。雖然報告期內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所產生的管理費用人民幣469,884,000元，但由於上年同期管理費用中包含本集團計提人員安置費用約人民幣635,779,000元，用於解決辭退、內部退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導致管理費用同比大幅度減少。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其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含銀行收費、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報告期內，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167,54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4,7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2,831,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計提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87,725,000元，而去年同期轉讓錦贇公司股權計提了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補償款約人民幣69,048,000元，以及報告期內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的其他費用和損失等因素共同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 — 淨額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滙兌損益扣除相應後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54,193,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58,57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23.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購盧浮集團所產生借款利息支出以及新增盧浮集團利息支出共同影響所致。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R集團、北京昆侖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公司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235,604,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0,939,000元)。本報告期內，新增盧浮集團所持有的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人民幣11,588,000元、分享IHR集團經營業績同比增加人民幣38,926,000元、分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7,470,000元、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238,000元，以及其他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443,000元。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約為26.1%(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0.6%)。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息收入及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上升所致。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65,523,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21,22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4,298,000元，或約39.3%。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229,321	1,596,814
信用銀行借款	2,006,014	1,320,952
融資租賃負債	178,251	24,713
	<u>11,413,586</u>	<u>2,942,479</u>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613)	(67,06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60,675)	(1,010,502)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094)	(3,044)
	<u>11,135,204</u>	<u>1,861,869</u>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23,668	32,806
信用銀行借款	4,848,039	507,343
關聯方借款	100,000	10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613	67,06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60,675	1,010,502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094	3,044
	<u>5,250,089</u>	<u>1,720,7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289,30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9,147,8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銀行存款人民幣4,723,560,000元和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81,4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3) 銀行借款人民幣23,66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06,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0,96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67,064,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25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529,750,000元，由銀行存款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0,595,000元作為質押。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4,414,455	308,345
兩年至五年	6,438,264	1,542,316
五年以上	282,485	11,208
	11,135,204	1,861,869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80,430	1,376,361
美元	1,980,548	2,206,267
歐元	9,161,854	—
其他貨幣	162,461	—
	16,385,293	3,582,628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4.2077%	5.4088%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1.7694%	2.5427%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0.6213%	—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4.3949%	—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5,040,230,000元及約人民幣5,876,801,000元。

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自身業務發展以及資金狀況，對存貸款結構進行優化配置。報告期內，採取了美元貸款遠期購匯等措施。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託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000783.SZ) 96,000,000股、交通銀行(601328.SH) 42,973,976股、豫園商城 (600655.SH) 13,068,422股、浦發銀行 (600000.SH) 28,214,523股、申萬宏源 (000166.SZ) 13,031,877股和國泰君安 (601211.SH) 61,782,364股等。

人力資源與培訓

截至報告期末，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的企業的僱員會計約34,000人。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全年共開辦各類崗位管理、崗位技能培訓班及各類專題培訓58餘期，4,000餘人次。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準。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不僅將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企業追求的目標，同時以企業長期價值最大化為使命，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

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本集團積極保護職工、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積極從事環境保護、社區建設等公益事業，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促進本集團與全社會的協調、和諧發展，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本集團高度重視民生利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氛圍。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努力改善職工薪酬，並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進一步促進旅遊投資和消費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斯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本集團將圍繞「十三五」規劃，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錦江」品牌走向世界，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的各項工作，發揮國際併購效應，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整合酒店、客運物流、旅遊各產業板塊，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推進

資產流動和物業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圍繞卓越營運，推進提質增效，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不斷強化和完善降本增收舉措，多渠道拓展營銷網絡；加快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構建與國際化發展相匹配的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6.5分(含稅)，合共人民幣361,790,000元，預計派付日期不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建新博士(主席)、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紅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